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利率指標變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108年11月12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第 6 章 避險會計

6.8 適用特定之避險會計規定之暫時例外

6.8.1 企業應對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所有避險關係適用第 6.8.4 至 6.8.12 段及第 7.1.8 段與第 7.2.26 段(d)之規定。此等段落僅適用於此種避險關係。僅於利率指標變革產生有關下列各項之不確定性時，避險關係始直接受該變革影響：

- (a) 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及/或
- (b) 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
（譯者註）。

6.8.2 為適用第 6.8.4 至 6.8.12 段之目的，「利率指標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諸如源自金融穩定理事會 2014 年 7 月之報告「變革主要利率指標」¹之建議者）取代。

6.8.3 第 6.8.4 至 6.8.12 段僅對此等段落中所指出之特定規定提供例外規定。企業對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應繼續適用所有其他避險會計規定。

現金流量避險之高度很有可能規定

6.8.4 為判定預期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是否係高度很有可能（如第 6.3.3 段所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重分類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6.8.5 為判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是否預期會發生以適用第 6.5.12 段之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譯者註） 第 6.8 節中所提及之「時點」或「金額」之不確定性，其中「時點」係指利率指標將於何時改為另一指標利率、將於何時判定利率指標與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金額」係指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為何（包括企業重設之頻率及利率指標變革與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詳見第 BC6.584 段。

¹ 「變革主要利率指標」之報告，詳見：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722.pdf。

評估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

6.8.6 為適用第 6.4.1 段(c)(i)及第 B6.4.4 至 B6.4.6 段之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及/或被規避風險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指定一項目之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

6.8.7 除非適用第 6.8.8 段，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之指標組成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第 6.3.7 段(a)及第 B6.3.8 段中該風險組成部分應係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6.8.8 當企業因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均頻繁變動（即該企業使用動態過程，於該過程中用以管理暴險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兩者並未長期維持相同）而頻繁重設（即停止及重新開始）一避險關係（與其避險書面文件一致），企業僅於一被避險項目於避險關係中原始指定時始應適用第 6.3.7 段(a)及第 B6.3.8 段中該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之規定。於避險關係中原始指定時業經評估（不論於避險開始時或後續）之被避險項目於同一避險關係中之任何後續重新指定時不作重新評估。

終止適用

6.8.9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6.8.4 段於被避險項目：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
- (b) 避險關係（該被避險項目係其中之一部分）停止時。

6.8.10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6.8.5 段：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
- (b) 有關該停止之避險關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全部金額已重分類至損益時。

6.8.11 企業應推延停止適用第 6.8.6 段於：

- (a) 被避險項目：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或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及
- (b) 避險工具：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

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

若避險關係（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係其中之一部分）之停止早於第 6.8.11 段(a) 所明定之日或第 6.8.11 段(b)所明定之日，企業應於停止避險關係當日推延停止適用第 6.8.6 段於該避險關係。

- 6.8.12 當指定項目群組作為被避險項目或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作為避險工具時，企業應於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及/或個別項目或個別金融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依第 6.8.9、6.8.10 或 6.8.11 段之規定（如攸關）推延停止適用第 6.8.4 至 6.8.6 段於該個別項目或個別金融工具。

第 7 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 生效日

...

- 7.1.8 2019 年 9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新增第 6.8 節並修正第 7.2.26 段。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7.2 過渡規定

...

避險會計（第 6 章）之過渡規定

...

- 7.2.26 推延適用本準則避險會計規定之例外為：

...

- (d) 企業應追溯適用第 6.8 節之規定。此追溯適用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規定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以及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規定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

避險

...

適用特定之避險會計規定之暫時例外

102A 企業應對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所有避險關係適用第 102D 至 102N 及 108G 段之規定。此等段落僅適用於此種避險關係。僅於利率指標變革產生有關下列各項之不確定性時，避險關係始直接受該變革影響：

- (a) 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及/或
- (b) 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
（譯者註）。

102B 為適用第 102D 至 102N 段之目的，「利率指標變革」之用語係指某一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諸如源自金融穩定理事會 2014 年 7 月之報告「變革主要利率指標」²之建議者）取代。

102C 第 102D 至 102N 段僅對此等段落中所指出之特定規定提供例外規定。企業對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應繼續適用所有其他避險會計規定。

現金流量避險之高度很有可能規定

102D 為適用第 88 段(c)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重分類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

102E 為判定預期交易是否不再預期會發生以適用第 101 段(c)之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有效性評估

（譯者註） 第 102D 至 102N 段中所提及之「時點」或「金額」之不確定性，其中「時點」係指利率指標將於何時改為另一指標利率、將於何時判定利率指標與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金額」係指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為何（包括企業重設之頻率及利率指標變革與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詳見第 BC270 段。

² 「變革主要利率指標」之報告，詳見：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722.pdf。

- 102F 為適用第 88 段(b)及第 AG105 段(a)之規定之目的，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及/或被規避風險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102G 為適用第 88 段(e)之規定之目的，企業無須因避險之實際結果不符合第 AG105 段(b)之規定而停止避險關係。為避免疑慮，企業應適用第 88 段之其他條件（包括第 88 段(b)之推延評估）以評估是否必須停止避險關係。

指定金融項目作為被避險項目

- 102H 除非適用第 102I 段，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之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第 81 及 AG99F 段中被指定之部分應係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 102I 當企業因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均頻繁變動（即該企業使用動態過程，於該過程中用以管理暴險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兩者並未長期維持相同）而頻繁重設（即停止及重新開始）一避險關係（與其避險書面文件一致），企業僅於一被避險項目於避險關係中原始指定時始應適用第 81 及 AG99F 段中被指定之部分係可單獨辨認之規定。於避險關係中原始指定時業經評估（不論於避險開始時或後續）之被避險項目於同一避險關係中之任何後續重新指定時不作重新評估。

終止適用

- 102J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D 段於被避險項目：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
 - (b) 避險關係（該被避險項目係其中之一部分）停止時。
- 102K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E 段：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與
 - (b) 有關該停止之避險關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全部累積利益或損失已重分類至損益時。
- 102L 企業應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F 段於：
- (a) 被避險項目：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或被避險項目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及
 - (b) 避險工具：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

若避險關係(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係其中之一部分)之停止早於第 102L 段(a) 所
明定之日或第 102L 段(b)所明定之日，企業應於停止避險關係當日推延停止適用
第 102F 段於該避險關係。

102M 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G 段於避險關係：

- (a)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及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
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
- (b) 適用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停止時。

102N 當指定項目群組作為被避險項目或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作為避險工具時，企業應
於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及/或個別項目或個別金融工具之以利率
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時，依第 102J、
102K、102L 或 102M 段之規定（如攸關）推延停止適用第 102D 至 102G 段於該
個別項目或個別金融工具。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08G 2019 年 9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新增第 102A 至 102N 段。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
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企業應追溯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於企業第一次
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及
追溯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
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避險會計

...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

- 24H 企業對適用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4 至 6.8.12 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至 102N 段之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應揭露：
- (a) 企業之避險關係所暴露之重大利率指標；
 - (b) 企業所管理之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暴險之程度；
 - (c) 企業如何管理其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過程；
 - (d) 企業於適用此等段落時所作之重大假設或判斷之描述（例如，就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有關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何時不再存在所作之假設或判斷）；及
 - (e) 該等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DE 2019 年 9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新增第 24H 及 44DF 段。該等修正內容應於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內容時同時適用。
- 44DF 於企業第一次適用「利率指標變革」（2019 年 9 月所發布）之報導期間，企業無須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

理事會對 2019 年 9 月發布之「利率指標變革」之 核准

「利率指標變革」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Tadeu Cendon	
Martin Edelmann	
Françoise Flores	
Gary Kabureck	
Jianqiao Lu	
Darrel Scott	
Thomas Scott	
Chungwoo Suh	
Rika Suzuki	
Ann Tarca	
Mary Tokar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避險會計（第 6 章）

...

利率指標變革之修正（2019 年 9 月）

- BC6.546 利率指標諸如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於全球金融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數萬億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多種金融商品（自衍生工具至住宅抵押貸款）連結至此等利率指標。然而，試圖對某些利率指標進行市場操縱之情況，連同金融危機後之銀行同業無擔保資金市場流動性下降，已損及對某些利率指標之可靠性及穩健性之信心。在此背景下，二十國集團（G20）要求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根本之檢討。金融穩定理事會（FSB）於檢討後發布報告，列示其對某些主要利率指標（諸如 IBORs）建議之變革。許多轄區之公部門已採取步驟以實施該等建議。於某些轄區中，利率指標之變革或將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更大程度上以交易資料為基礎之近乎無風險之利率）取代已有明顯進展，進而使某些利率指標之長期可行性產生不確定性。於本修正中，「利率指標變革」（以下簡稱該變革）之用語係指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包括以另一指標利率（諸如源自金融穩定理事會 2014 年 7 月之報告「變革主要利率指標」³之建議者）取代利率指標。
- BC6.54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8 年注意到某些利率指標之長期可行性之不確定性逐漸增加，並決議優先處理於該變革前之期間內影響財務報導之議題（稱為取代前之議題）。
- BC6.548 作為取代前之議題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要求作前瞻性分析之特定避險會計規定之意涵。當現有利率指標受該變革所影響，以該利率指標為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將可能因該變革而變動（於本修正中，合約現金流量同時涵蓋合約明訂及非合約明訂之現金流量）。同一不確定性（即該變革所產生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將可能影響於對該利率指標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

³ 「變革主要利率指標」之報告，詳見：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722.pdf.

之不確定性將存在，直至作出另一指標利率為何以及該變革何時及如何發生之決策（包括明定其對特定合約之影響）。

- BC6.54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為此等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提供一明確基礎。於該變革產生不確定性之期間內適用此等規定時，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企業符合該等特定之前瞻性避險會計規定之能力。於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僅因此等不確定性而須對原符合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再者，企業可能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而無法指定原可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之新避險關係。於某些情況下，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將使企業須認列利益或損失於損益中。
- BC6.550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察，僅因此等不確定性而於該變革對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經濟影響已知前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無法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於 2019 年 5 月發布草案「利率指標變革」（「2019 年草案」），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例外規定，以於此不確定之期間內提供放寬。
- BC6.551 2019 年草案對特定避險會計規定提議例外規定，俾使企業於適用該等避險會計規定時假設被規避風險及/或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所提議之例外規定僅適用於該草案中所指出之特定避險會計規定，且不意圖對該變革所產生之所有結果提供放寬。
- BC6.552 2019 年草案之幾乎所有回應者均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處理取代前之議題之決議。多數回應者強調此等議題之迫切性，特別是於該變革或將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已有明顯進展之某些轄區中。
- BC6.55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9 年 9 月發布「利率指標變革」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其係對「2019 年草案」中之提議作某些修改後確認該等提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9 年 9 月發布之修正中，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1 至 6.8.12 及 7.1.8 段，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26 段。
- BC6.55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提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因企業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避險會計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了解，眾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編製者（特別是金融機構）已作出此一會計政策之選擇。

例外之範圍

- BC6.555 於 2019 年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所處理之避險會計議題係在利率指標變革下所產生，且因此該等所提議之例外規定將僅適用於受該變革所影響之利率風險之避險關係。惟某些回應者認為，2019 年草案中例外之範圍將不包括可能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之其他類型之避險關係，諸如企業指定換匯換利以同時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該等例外之範圍是否係包括此等避險關係。
- BC6.55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9 年草案之再研議中，闡明其並不意圖自該等修正之範圍中排除利率風險並非唯一所指定之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回應者，對於其他類型之避險關係，當利率指標變革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之不確定性時，該等避險關係可能直接受該變革影響。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例外規定將適用於此等情況中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許多於未存在有關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之不確定性之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工具可能間接受該變革影響。例如，當衍生工具之評價受該變革所導致之市場普遍不確定性影響時即為此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該等例外規定不適用於此等避險關係，儘管該等衍生工具之評價可能間接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
- BC6.557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1 段之用語，以提及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所有避險關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1 段說明，僅於利率指標變革產生有關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之不確定性，及/或有關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之不確定性時，避險關係始直接受該變革影響。該等例外之範圍不排除利率風險並非唯一所規避風險之避險關係。

高度很有可能規定

- BC6.55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企業於現金流量避險中指定預期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3.3 段），該預期交易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高度很有可能規定）。此規定係意圖確保，僅有就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所指定之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始被認列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此規定係將避險會計適用於預期交易之重要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提供一明

確基礎以對該變革之影響作會計處理，亦即，若該變革之影響使被避險現金流量不再係高度很有可能，則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如第 BC6.550 段所述，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僅因此等不確定性而停止所有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將無法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

BC6.55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對高度很有可能規定提供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將於此不確定性之期間提供針對性放寬。更具體而言，適用該例外規定，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係以受該變革影響之利率指標為基礎，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是否係高度很有可能時，企業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變。若該被避險現金流量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為基礎，企業對該預期交易執行高度很有可能規定之評估時，藉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4 段中之例外規定，將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該變革而於未來合約中改變。例如，對於未來發行之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之債務工具，企業將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 LIBOR 指標利率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

BC6.56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例外規定未必導致企業判定被避險現金流量係高度很有可能。於第 BC6.559 段所述之例中，企業於判定該預期交易是否係高度很有可能時，假設未來合約中之利率指標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惟若企業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或其他理由決定不發行債務工具，則該被避險現金流量不再係高度很有可能（且不再預期會發生）。該例外規定並不允許或規定企業作另外之假設。於此情況下，企業作出以 LIBOR 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不再係高度很有可能（且不再預期會發生）之結論。

BC6.56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就停止避險關係納入一例外規定。適用此例外規定，基於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假設，當避險關係停止時，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任何剩餘金額將於被避險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因其他理由而不再預期會發生，企業應立即將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任何剩餘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此外，該例外規定對企業應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1 段(d)(iii)之規定）並不提供豁免。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之評估

BC6.56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避險關係僅於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時始符合避險會計。

BC6.563 展示經濟關係之存在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該評估本質上係具前瞻性。企業對可能超過該變革時點之避險關係作評估時，利率指標變革可能影響此評

估。此係因企業於評估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持續存在時，須考量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因此，於某些時點，企業可能僅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而無法展示經濟關係之存在。

BC6.56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可能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所將產生之資訊之有用性，並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規定，以對評估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提供例外規定（基於與第 BC6.550 段所述之相同理由）。

BC6.565 適用此例外規定，企業應基於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所根據之被規避風險或利率指標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之假設，評估經濟關係（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c)(i)所規定）是否存在。同樣地，若企業指定一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企業應基於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該變革而變動之假設執行該評估。

BC6.56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抵銷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避險會計模式之基本原則，且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維持此原則係屬關鍵。該例外規定僅處理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因此，若企業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展示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經濟關係之存在，企業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無效性之衡量

BC6.56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該等例外規定並不意圖改變企業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避險關係之實際結果將於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之期間內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繼續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

BC6.56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是否應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而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衡量作任何例外規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種例外規定將與不改變於財務報表中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之規定之決議不一致。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提供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衡量之例外規定。此意指，企業對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應繼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衍生工具訂價時將使用之假設衡量。

BC6.569 對於公允價值避險中所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應就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再衡量被避險項目，並將與該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有關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在此作法中，企業應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該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被避險項目訂價時將使用之

假設。此將包含市場參與者將考量被規避風險固有不確定性之風險溢酬。例如，企業衡量歸因於被規避風險時，須反映該變革所導致之不確定性（諸如固定利率放款之 IBOR 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當採用現值技術以計算歸因於被指定之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時，此衡量應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之假設。

BC6.570 當企業於現金流量避險中指定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作為被避險項目，為衡量避險無效性而計算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時，企業可使用具與被指定現金流量及被規避風險關鍵條款相配合之條款之衍生工具（此一般稱為「虛擬衍生工具」）。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繼續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企業應繼續採用與對被避險項目之被規避風險所採用假設一致之假設。例如，若企業於現金流量避險中指定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作為被避險項目，為衡量避險無效性之目的，該企業不會假設利率指標預期由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將導致取代後之現金流量為零。當採用現值技術，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使用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即虛擬衍生工具所根據之現金流量）衡量，並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之假設之市場基礎之折現率折現。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衡量避險無效性時反映市場參與者之假設，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對企業之避險關係之影響之有用資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無須對實際無效性之衡量作例外規定。

風險組成部分之避險

BC6.57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企業可能於避險關係中指定一項目之整體或該項目之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企業發行採用三個月 LIBOR+1% 計息之五年期浮動利率債務工具，該企業可指定整體債務工具（即所有現金流量）或僅指定該浮動利率債務工具之三個月 LIBOR 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3.7 段(a)允許企業指定一項目中僅歸因於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組成部分），該風險組成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

BC6.57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企業作出利率指標係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之結論之能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3.7 段(a)之規定），須於避險關係之期間持續評估，且該能力可能受該變革之影響。例如，若該變革之結果影響一利率指標之市場結構，其可能影響企業對非合約明訂之 LIBOR 組成部分是否係可單獨衡量且因此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僅考量隱含於一項目（風險組成部分為該項目之一部

分）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中（稱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因明訂於合約之風險組成部分並不產生相同議題。

BC6.573 基於第 BC6.550 段之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而停止避險關係將無法提供有用資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俾使企業不會僅因風險組成部分因該變革而不再係可單獨辨認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於 2019 年草案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對於利率風險之指標組成部分之避險，可單獨辨認之規定僅於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開始時始適用。

BC6.57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不延伸放寬至允許企業於一新避險關係中指定避險開始時係不可單獨辨認之利率風險之指標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對開始時係不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允許適用避險會計將與該例外規定之目的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種情況不同於允許將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已符合規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繼續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

BC6.575 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必須能可靠衡量之規定並未提議任何例外規定。如第 BC6.566 段所述，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抵銷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避險會計模式之基本原則，且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可靠衡量對維持此原則係屬關鍵。

BC6.576 幾乎所有回應者均同意 2019 年草案所提議之例外規定，即可單獨辨認之規定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適用。惟某些回應者指出，所提議之例外規定並未對頻繁重設（即停止及重新開始）之避險關係提供同等放寬。於該等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均頻繁變動（即該企業使用動態過程，於該過程中用以管理該暴險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並未長期維持相同）。隨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自組合中被新增或移除，企業經常解除指定及重新指定避險關係以調整該暴險。若避險關係之每一重新指定均被視為新避險關係之開始（即使其仍係相同避險策略），則即使先前已評估所有被避險項目，於每次重新指定時仍須就可單獨辨認之規定評估所有被避險項目。基於第 BC6.572 段所述之相同理由，此可能影響企業作出非合約明訂風險組成部分仍維持可單獨辨認且因此為避險會計目的之合格被避險項目之結論之能力。

BC6.57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2019 年草案中所提議之例外規定具有下列影響：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若於避險關係開始時符合可單獨辨認之規定，則後續不就該規定重新評估。因此，對頻繁重設（即停止及重新開始）之避險關係提供類似例外規定將與 2019 年草案原始提供之例外規定一致。

- BC6.578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風險組成部分僅須於避險關係開始時係可單獨辨認之提議。此外，為回應第 BC6.576 段所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因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均頻繁變動而頻繁重設（即停止及重新開始）之避險關係（與企業之避險書面文件一致），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8 段之例外規定。適用該段落，企業僅應於避險關係中原始指定一項目作為被避險項目時判定該風險組成部分是否係可單獨辨認。該被避險項目於同一避險關係中之任何後續重新指定時不作重新評估。
- BC6.579 於達成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8 段中之例外規定之決議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一例：某企業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6.5.24 段(b)所述使用動態過程管理利率風險，並指定浮動利率放款之 LIBOR 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規避風險。於該關係開始時，該企業就避險關係中所有被指定之放款評估 LIBOR 是否係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當企業以新放款之創始及現有放款之到期或償付更新風險部位時，該避險關係藉由對被避險項目更新後之金額解除指定「舊」避險關係並重新指定「新」避險關係以進行調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8 段中之例外規定，企業應僅就避險關係中新增之新放款評估 LIBOR 是否係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該企業不會對業經重新指定之放款就可單獨辨認之規定重新評估。

強制適用

- BC6.58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企業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 節之例外規定於所有適用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換言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須對直接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之所有避險關係適用該等例外規定，並繼續適用該等例外規定直至須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9 至 6.8.12 段所明定停止其適用。
- BC6.58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但否決允許企業自願適用該等例外規定之方案。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自願適用該等例外規定可能導致選擇性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選擇性重分類與先前已停止之避險關係有關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預期要求企業適用該等例外規定將使編製者及其他受影響之各方產生重大成本，因該等例外規定要求企業應假設利率指標（係被規避風險及被避險現金流量以及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者）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
- BC6.582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 節之例外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某些情況。例如，對於未受該變革影響或未被另一指標利率取代之特定利率指標而言，並不存在影響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所產生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 節中之例外規定並不適用於此種避險關係。

BC6.583 再者，對於特定避險關係，該等例外規定可能適用於該避險關係之某些但非所有層面。例如，若企業就已參照另一指標利率之避險工具指定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為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假設企業能證明該避險關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4 及 6.8.6 段中之例外規定適用於該被避險項目，因存在與其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不確定性。然而，該變革將如何影響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6 段中之例外規定並不適用於該避險工具。同樣地，適用於非合約明訂之組成部分之例外規定與未涉及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之指定之避險關係並不攸關。

終止適用

BC6.584 如第 BC6.550 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處理受與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有關之不確定性影響之避險會計之特定層面：利率指標將於何時改為另一指標利率、將於何時判定利率指標與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統稱為「時點」），以及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為何（包括重設之頻率及利率指標與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統稱為「金額」））。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意圖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 節之例外規定僅於存在此等不確定性時始得適用。

BC6.58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是否提供例外規定之明確終止日，惟其決議不採用此作法。該變革於不同市場及轄區遵循不同時間線，且合約係於不同時點修改，因此在此階段界定例外規定之可適用期間係不可能。

BC6.58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停止適用該等例外規定：(a)有關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取決於特定例外規定），與(b)避險關係之停止⁴。該等例外規定要求企業於適用特定避險會計規定時假設利率指標（係被規避風險、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者）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終止適用例外規定意指企業將自該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所有避險會計規定，而不適用該等例外規定。

BC6.587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若要消除利率指標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一般須修正標的合約以明訂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及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於某

⁴ 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5 段中之例外規定於已停止之避險關係，該等修正規定企業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停止適用例外規定。(a)如前文所述及(b)有關該避險關係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全部金額已重分類至損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10 段。

些情況下，可能修正合約以提及另一指標利率，而未實際改變合約中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此種修正可能無法消除合約中有關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下列情境以評估終止適用規定之穩健性。惟此等情境並未全部涵括，且可能存在有關該變革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之其他情境。

- BC6.588 情境 A—修正合約以納入明訂(a)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之日及(b)現金流量所將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及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攸關利差調整之條款。於此情況下，當修正該合約以納入此條款時，有關此合約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即消除。
- BC6.589 情境 B—修正合約以納入一條款，該條款敘明，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正將因該變革而發生，惟該條款並未明訂利率指標被取代之日，亦未明訂修正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有關此合約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並未因修正合約以納入此條款而消除。
- BC6.590 情境 C—修正合約以納入一條款，該條款敘明明定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條件將於未來某一時點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惟該條款並未明訂該等條件。於此情況下，有關此合約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並未因於合約中納入此條款而消除。在中央主管機關明定指標之取代將於何時生效以及另一指標利率與任何相關利差調整為何前，有關此合約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均將存在。
- BC6.591 情境 D—修正合約以納入預期該變革之條款，該條款明訂利率指標將被取代及該利率指標與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將被決定之日。惟該修正並未明訂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或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於此情境下，藉由修正合約以納入此條款，有關「時點」之不確定性已消除，惟有關「金額」之不確定性依然存在。
- BC6.592 情境 E—修正合約以納入預期該變革之條款，該條款明訂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及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利差調整，但不明訂合約之修正內容之生效日。於此情境下，藉由修正合約以納入此條款，有關「金額」之不確定性已消除，惟有關「時點」之不確定性仍存在。
- BC6.593 情境 F—於為該變革作準備時，中央主管機關以其作為利率指標之管理者之身分進行多步驟之流程以將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該變革之目的係停止發布當前利率指標並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之。作為該變革之一部分，管理者引進過渡性指標利率，並以過渡性指標利率與當前利率指標間之差異為基礎決定固定之利差調整。有關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

或「金額」之不確定性將不會於過渡期間內消除，因該過渡性指標利率（包括管理者所決定之固定利差調整）代表該變革進程中之過渡性衡量，但其並不代表該另一指標利率（或合約交易各方間同意之任何相關利差調整）。

BC6.594 因類似於第 BC6.583 段所討論之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某些情況下，單一避險關係中各特定要素之不確定性可能於不同時點終止。例如，假設企業須適用該等攸關例外規定於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兩者。若該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後續透過涵蓋市場中所有衍生工具之市場協定進行修正，且將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俾使有關該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消除，則該等攸關例外規定將繼續適用於該被避險項目，但不再適用於該避險工具⁵。

BC6.59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在消除不確定性後繼續適用例外規定將無法忠實表述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已消除之避險關係之各要素之實際特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是否應延伸所提供之放寬，俾使只要避險關係之任一要素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該等例外規定即適用於該避險關係層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此作法將超越僅處理直接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之議題之目標。此亦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4 至 6.8.12 段中之例外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各規定適用於避險關係中之相同要素。因此，適用每一例外規定於避險關係層級將與如何適用基本規定不一致。

BC6.5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終止適用之規定亦將適用於預期交易之避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應充分明確地辨認及載明預期交易，使企業得以於交易發生時能判定該交易是否係被避險交易。例如，若企業指定未來發行之以 LIBOR 為基礎之債務工具作為被避險項目，雖然指定時可能並無合約，避險書面文件仍須明確提及 LIBOR。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企業應能辨認有關預期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何時不再存在。

BC6.597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7 及 6.8.8 段中對可單獨辨認之規定之例外規定不規定終止適用。適用此等例外規定，當利率指標於避險關係開始時符合可單獨辨認之規定（假設持續符合所有其他避險會計規定），企業將繼續適用避險會計。倘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納入此等例外規定之終止日，企業可能須立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因隨著該變革之進展，於某一時點，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組成部分可能不再係可單獨辨認（例如，當已建立另一指標利率之市場時）。此避

⁵ 於此情境下，企業將首先考量修正避險工具之合約條款之會計結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於本計畫下一階段（即取代階段）中考量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金融工具之實際修正之會計結果。

險會計之立即停止與該例外規定之目的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將此等例外規定之終止適用連結至合約之修正亦不會達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意圖，因（依定義）並未明確敘明於合約中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且因而此等合約可能未因該變革而修正。對固定利率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避險尤其攸關。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僅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停止避險關係時，始應停止適用該等例外規定於該避險關係。

BC6.598 2019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處理企業何時停止適用所提議之例外規定於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項目群組或被指定作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之組合。具體而言，於評估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是否不再存在時，此等回應者詢問究係應以個別基礎（亦即對群組中之每一項目或組合中之每一個別金融工具）抑或以群組基礎（亦即對群組中之所有項目或組合中之所有金融工具直至任何該等項目或金融工具不存在不確定性）執行該評估。

BC6.59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8.12 段以闡明當指定一項目群組作為被避險項目或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作為避險工具時，企業以個別基礎（亦即對群組中之每一個別項目或組合中之每一個別金融工具）評估該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及/或該項目或金融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於何時不再存在。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BC6.60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BC6.60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強調該等修正內容之追溯適用不允許回復已停止適用之避險會計。其亦不允許後見之明之指定。若企業未已指定避險關係，該等例外規定（即使追溯適用）不允許企業於先前期間對未指定為適用避險會計之項目適用避險會計。此舉將與避險會計推延適用之規定不一致。例外規定之追溯適用將使企業得以對先前企業已指定之避險關係（其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繼續適用避險會計。

BC6.602 2019 年草案之許多回應者對所提議之追溯適用之明確性提出意見，並建議於準則中提供進一步說明。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正過渡規定之段落以明定追溯適用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規定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及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規定

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使用此用語以允許企業自企業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之報導期間開始日適用此等修正內容，即使該報導期間非為年度期間。

BC6.60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等修正內容亦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對該等企業提供特定過渡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 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避險會計

...

利率指標變革之修正（2019 年 9 月）

- BC223 利率指標諸如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於全球金融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數萬億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多種金融商品（自衍生工具至住宅抵押貸款）連結至此等利率指標。然而，試圖對某些利率指標進行市場操縱之情況，連同金融危機後之銀行同業無擔保資金市場流動性下降，已損及對某些利率指標之可靠性及穩健性之信心。在此背景下，二十國集團（G20）要求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根本之檢討。金融穩定理事會（FSB）於檢討後發布報告，列示其對某些主要利率指標（諸如 IBORs）建議之變革。許多轄區之公部門已採取步驟以實施該等建議。於某些轄區中，利率指標之變革或將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更大程度上以交易資料為基礎之近乎無風險之利率）取代已有明顯進展，進而使某些利率指標之長期可行性產生不確定性。於本修正中，「利率指標變革」（以下簡稱該變革）之用語係指利率指標之市場全面性變革，包括以另一指標利率（諸如源自金融穩定理事會 2014 年 7 月之報告「變革主要利率指標」⁶之建議者）取代利率指標。
- BC224 理事會於 2018 年注意到某些利率指標之長期可行性之不確定性逐漸增加，並決議優先處理於該變革前之期間內影響財務報導之議題（稱為取代前之議題）。
- BC225 作為取代前之議題之一部分，理事會已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要求作前瞻性分析之特定避險會計規定之意涵。當現有利率指標受該變革所影響，以該利率指標為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將可能因該變革而變動（於本修正中，合約現金流量同時涵蓋合約明訂及非合約明訂之現金流量）。同一不確定性（即該變革所產生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將可能影響於對該利率指標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被避險

⁶ 「變革主要利率指標」之報告，詳見：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722.pdf。

項目及避險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將存在，直至作出另一指標利率為何以及該變革何時及如何發生之決策（包括明定其對特定合約之影響）。

- BC226 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規定為此等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提供一明確基礎。於該變革產生不確定性之期間內適用此等規定時，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企業符合該等特定之前瞻性避險會計規定之能力。於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僅因此等不確定性而須對原符合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再者，企業可能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而無法指定原可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之新避險關係。於某些情況下，避險會計之停止適用將使企業須認列利益或損失於損益中。
- BC227 依理事會之觀察，僅因此等不確定性而於該變革對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經濟影響已知前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無法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因此，理事會決議於 2019 年 5 月發布草案「利率指標變革」（「2019 年草案」），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例外規定，以於此不確定之期間內提供放寬。
- BC228 2019 年草案對特定避險會計規定提議例外規定，俾使企業於適用該等避險會計規定時假設被規避風險及/或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所提議之例外規定僅適用於該草案中所指出之特定避險會計規定，且不意圖對該變革所產生之所有結果提供放寬。
- BC229 2019 年草案之幾乎所有回應者均同意理事會處理取代前之議題之決議。多數回應者強調此等議題之迫切性，特別是於該變革或將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已有明顯進展之某些轄區中。
- BC230 理事會於 2019 年 9 月發布「利率指標變革」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其係對「2019 年草案」中之提議作某些修改後確認該等提議。理事會於 2019 年 9 月發布之修正中，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A 至 102N 及 108G 段。
- BC231 理事會決議提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因企業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避險會計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理事會了解，眾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編製者（特別是金融機構）已作出此一會計政策之選擇。

例外之範圍

- BC232 於 2019 年草案中，理事會指出，所處理之避險會計議題係在利率指標變革下所產生，且因此該等所提議之例外規定將僅適用於受該變革所影響之利率風險之避險關係。惟某些回應者認為，2019 年草案中例外之範圍將不包括可能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之其他類型之避險關係，諸如企業指定換匯換利以同時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回應者請求理事會闡明該等例外之範圍是否係包括此等避險關係。
- BC233 理事會於 2019 年草案之再研議中，闡明其並不意圖自該等修正之範圍中排除利率風險並非唯一所指定之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關係。理事會同意回應者，對於其他類型之避險關係，當利率指標變革產生有關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之不確定性時，該等避險關係可能直接受該變革影響。因此，理事會確認，例外規定將適用於此等情況中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理事會指出，許多於未存在有關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之不確定性之避險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工具可能間接受該變革影響。例如，當衍生工具之評價受該變革所導致之市場普遍不確定性影響時即為此情況。理事會確認，該等例外規定不適用於此等避險關係，儘管該等衍生工具之評價可能間接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
- BC234 因此，理事會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A 段之用語，以提及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所有避險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A 段說明，僅於利率指標變革產生有關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之利率指標（合約或非合約明訂）之不確定性，及/或有關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之不確定性時，避險關係始直接受該變革影響。該等例外之範圍不排除利率風險並非唯一所規避風險之避險關係。

高度很有可能規定

- BC235 理事會指出，若企業於現金流量避險中指定預期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3.3 段），該預期交易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高度很有可能規定）。此規定係意圖確保，僅有就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所指定之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始被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此規定係將避險會計適用於預期交易之重要規範。理事會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提供一明確基礎以對該變革之影響作會計處理，亦即，若該變革之影響使被避險現金流量不再係高度很有可能，則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如第 BC6.550 段所述，依理事會之觀點，僅因此等不確定性而停止所有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將無法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
- BC236 因此，理事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對高度很有可能規定提供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將於此不確定性之期間提供針對性放寬。更具體而言，適用

該例外規定，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係以受該變革影響之利率指標為基礎，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是否係高度很有可能時，企業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變。若該被避險現金流量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為基礎，企業對該預期交易執行高度很有可能規定之評估時，藉由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段中之例外規定，將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該變革而於未來合約中改變。例如，對於未來發行之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之債務工具，企業將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 LIBOR 指標利率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

BC237 理事會指出，此例外規定未必導致企業判定被避險現金流量係高度很有可能。於第 BC236 段所述之例中，企業於判定該預期交易是否係高度很有可能時，假設未來合約中之利率指標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惟若企業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或其他理由決定不發行債務工具，則該被避險現金流量不再係高度很有可能（且不再預期會發生）。該例外規定並不允許或規定企業作另外之假設。於此情況下，企業作出以 LIBOR 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不再係高度很有可能（且不再預期會發生）之結論。

BC238 理事會亦就停止避險關係納入一例外規定。適用此例外規定，基於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假設，當避險關係停止時，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任何剩餘金額將於被避險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因其他理由而不再預期會發生，企業應立即將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剩餘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此外，該例外規定對企業應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7 段之規定）並不提供豁免。

有效性評估

BC239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避險關係僅於符合第 88 段之條件時始符合避險會計。該段中之二項條件（推延評估及追溯評估）規定，避險關係須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若未能符合任一此等條件，第 91 段(b)及第 101 段(b)規定企業應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推延評估

BC240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b)時，證明一避險關係預期能高度有效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該評估本質上係具前瞻性。企業對可能超過該變革時點之避險關係作評估時，利率指標變革可能影響此評估。此係因於判定一避險關係是否係預期能高度有效時，須考量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因此，於某些時點，企業可能僅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而無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b)之條件。

- BC24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可能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所將產生之資訊之有用性，並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規定，以對該推延評估提供例外規定（基於與第 BC227 段所述之相同理由）。
- BC242 適用此例外規定，企業應基於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所根據之被規避風險或利率指標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之假設，評估避險是否預期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定）。同樣地，若企業指定一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企業應基於被避險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該變革而變動之假設執行該推延評估。
- BC243 理事會指出，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抵銷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模式之基本原則，且因此理事會認為維持此原則係屬關鍵。該例外規定僅處理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因此，若企業因其他理由而無法證明該避險關係預期能高度有效，企業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追溯評估

- BC244 於發展 2019 年草案時，理事會決議就該變革之影響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e)及第 AG105 段(b)所規定之追溯評估不提議例外規定。如 2019 年草案所述，該評估係以避險關係之實際結果（基於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損益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抵銷之程度）為基礎。理事會指出，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對無效性之衡量提供適當基礎。
- BC245 大多數回應者不同意理事會對追溯評估不提議例外規定之決議。回應者指出，由於被避險項目前瞻性現金流量之評估與其對推延評估及追溯評估兩者之效果間固有之交互影響，除非亦對追溯評估提供例外規定，否則所提議之修正將無法達到其意圖之效果。
- BC246 再者，依此等回應者之觀點，因該變革所導致之暫時無效性使避險關係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105 段(b)之規定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無法反映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且因此將無法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
- BC247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之再研議中，理事會考量所收到之回饋意見。理事會就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之影響討論三種對追溯評估提供例外規定之可能作法。
- BC248 理事會觀察到，一種可能之作法係規定企業假設利率指標未改變（類似推延評估）。適用此作法，企業須將追溯有效性之評估與避險無效性之衡量分離。更具體而言，理事會認為此作法之目的係將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自避險是否被視為高度有效之評估中排除，且當此評估之結果在 80% 至 125% 之間（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105 段(b)所規定）時繼續適用避險會計，即

使實際無效性之衡量係於該範圍外。依理事會之觀點，即使此作法與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中所提供之其他例外規定一致，規定以不同假設為基礎執行兩種有效性計算可能對編製者造成負擔。理事會因而否決此作法。

BC249 理事會亦曾考量 2019 年草案回應者所建議之作法，於該作法下，為追溯評估之目的，企業將須證明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經濟關係之存在（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惟理事會指出，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經濟關係之存在僅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避險關係須高度有效之規定之一。理事會考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4.1 段(c)之規定先天上係相互連結，且單僅適用經濟關係可能不會達到所意圖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非意圖結果。理事會因而否決此作法。

BC250 理事會決議採一種作法，於該作法下，企業可對直接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繼續適用避險會計，即使避險關係之實際結果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105 段(b)之規定，若該無效性係由該變革或其他來源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所導致（若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中之其他條件，包括推延評估，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F 段所修正）。

BC251 理事會認知，此種作法相較於第 BC248 段所述之作法可能提供較少規範，該段所述之作法將引進額外規定以降低對因該變革以外之理由而未能通過追溯評估之避險關係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風險。惟理事會指出，其作法透過推延評估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避險會計模式之適用維持一定程度之規範，且未對編製者加諸額外成本或負擔，亦未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引進新規定。

BC252 理事會指出，追溯評估之任何例外規定僅於該變革所產生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不確定性之期間內，適用於已明確界定母體之避險關係。再者，理事會指出，藉由所規定之推延評估，可降低對不符合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之風險，因該評估僅排除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任何其他來源之無效性將繼續包含於該避險在未來期間是否預期能高度有效之評估中。理事會指出，推延評估預期會捕捉避險關係中所產生之任何高度無效性。理事會亦指出，所有之無效性均會被認列及衡量，且因而於財務報導中清楚顯現。因此，理事會決議對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e)（因避險之實際結果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105 段(b)之規定）而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提供例外規定。

無效性之衡量

BC253 理事會指出，該等例外規定並不意圖改變企業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之規定。理事會認為避險關係之實際結果將於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之期間內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因此，理事會決議，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規定繼續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

BC254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應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而對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衡量作任何例外規定。惟理事會指出此種例外規定將與不改變於財務報表中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之規定之決議不一致。因此，理事會決議不提供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衡量之例外規定。此意指，企業對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應繼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衍生工具訂價時將使用之假設衡量。

BC255 對於公允價值避險中所指定之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應就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再衡量被避險項目，並將與該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有關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在此作法中，企業應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該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被避險項目訂價時將使用之假設。此將包含市場參與者將考量被規避風險固有不確定性之風險溢酬。例如，企業衡量歸因於被規避風險時，須反映該變革所導致之不確定性（諸如固定利率放款之 IBOR 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當採用現值技術以計算歸因於被指定之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時，此衡量應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之假設。

BC256 當企業於現金流量避險中指定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作為被避險項目，為衡量避險無效性而計算被避險項目價值之變動時，企業可使用具與被指定現金流量及被規避風險關鍵條款相配合之條款之衍生工具（此一般稱為「虛擬衍生工具」）。因理事會決議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繼續衡量及認列避險無效性，企業應繼續採用與對被避險項目之被規避風險所採用假設一致之假設。例如，若企業於現金流量避險中指定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作為被避險項目，為衡量避險無效性之目的，該企業不會假設利率指標預期由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將導致取代後之現金流量為零。當採用現值技術，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使用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即虛擬衍生工具所根據之現金流量）衡量，並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之假設之市場基礎之折現率折現。理事會作出結論，衡量避險無效性時反映市場參與者之假設，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對企業之避險關係之影響之有用資訊。因此，理事會決議，無須對實際無效性之衡量作例外規定。

被指定之部分之避險

BC257 理事會注意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企業可能於避險關係中指定一項目之整體或僅其之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企業發行採用三個月 LIBOR+1% 計息之五年期浮動利率債務工具，該企業可指定整體債務工具（即所有現金流量）或僅指定該浮動利率債務工具之三個月 LIBOR 之部分作為被

避險項目。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AG99F 段允許企業指定一項目中僅歸因於一種或多種特定風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被指定之部分），該被指定之部分係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

BC258 理事會觀察到，企業作出利率指標係可單獨辨認之被指定之部分之結論之能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1 段之規定），須於避險關係之期間持續評估，且該能力可能受該變革之影響。例如，若該變革之結果影響一利率指標之市場結構，其可能影響企業對非合約明訂之 LIBOR 之部分是否係可單獨衡量且因此為合格被避險項目之評估。理事會僅考量隱含於一項目（該等被指定之部分為該項目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中（稱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因明訂於合約之被指定之部分並不產生相同議題。

BC259 基於第 BC227 段之理由，理事會指出，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而停止避險關係將無法提供有用資訊。因此，理事會決議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俾使企業不會僅因被指定之部分因該變革而不再係可單獨辨認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於 2019 年草案中，理事會提議，對於利率風險之指標組成部分之避險，可單獨辨認之規定僅於受該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開始時始適用。

BC260 理事會提議，不延伸放寬至允許企業於一新避險關係中指定避險開始時係不可單獨辨認之利率風險之被指定之指標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依理事會之觀點，對開始時係不可單獨辨認之被指定之部分允許適用避險會計將與該例外規定之目的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種情況不同於允許將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已符合規定之被指定之部分繼續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

BC261 再者，理事會對被指定之部分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必須能可靠衡量之規定並未提議任何例外規定。如第 BC243 段所述，依理事會之觀點，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抵銷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避險會計模式之基本原則，且因此理事會認為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可靠衡量對維持此原則係屬關鍵。

BC262 幾乎所有回應者均同意 2019 年草案所提議之例外規定，即可單獨辨認之規定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適用。惟某些回應者指出，所提議之例外規定並未對頻繁重設（即停止及重新開始）之避險關係提供同等放寬。於該等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均頻繁變動（即該企業使用動態過程，於該過程中用以管理該暴險之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並未長期維持相同）。隨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自組合中被新增或移除，企業經常解除指定及重新指定避險關係以調整該暴險。若避險關係之每一重新指定均被視為新避險關係之開始（即使其仍係相同避險策略），則即使先前已評估所有被避險項目，於每

次重新指定時仍須就可單獨辨認之規定評估所有被避險項目。基於第 BC258 段所述之相同理由，此可能影響企業作出非合約明訂風險組成部分仍維持可單獨辨認且因此為避險會計目的之合格被避險項目之結論之能力。

BC263 理事會注意到，2019 年草案中所提議之例外規定具有下列影響：非合約明訂之被指定之部分若於避險關係開始時符合可單獨辨認之規定，則後續不就該規定重新評估。因此，對頻繁重設（即停止及重新開始）之避險關係提供類似例外規定將與 2019 年草案原始提供之例外規定一致。

BC264 因此，理事會確認被指定之部分僅須於避險關係開始時係可單獨辨認之提議。此外，為回應第 BC262 段所述之回饋意見，理事會對因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均頻繁變動而頻繁重設（即停止及重新開始）之避險關係（與企業之避險書面文件一致），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I 段之例外規定。適用該段落，企業僅應於避險關係中原始指定一項目作為被避險項目時判定該被指定之部分是否係可單獨辨認。該被避險項目於同一避險關係中之任何後續重新指定時不作重新評估。

BC265 於達成對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I 段中之例外規定之決議時，理事會曾考量一例：某企業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之利率風險組合避險適用避險會計，並指定浮動利率放款之 LIBOR 之部分作為被規避風險。於該關係開始時，該企業就避險關係中所有被指定之放款評估 LIBOR 是否係可單獨辨認之被指定之部分。當企業以新放款之創始及現有放款之到期或償付更新風險部位時，該避險關係藉由對被避險項目更新後之金額解除指定「舊」避險關係並重新指定「新」避險關係以進行調整。適用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I 段中之例外規定，企業應僅就避險關係中新增之新放款評估 LIBOR 是否係可單獨辨認之被指定之部分。該企業不會對業經重新指定之放款就可單獨辨認之規定重新評估。

強制適用

BC266 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至 102N 段之例外規定於所有適用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換言之，理事會決議，企業須對直接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之所有避險關係適用該等例外規定，並繼續適用該等例外規定直至須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J 至 102N 段所明定停止其適用。

BC267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允許企業自願適用該等例外規定之方案。依理事會之觀點，自願適用該等例外規定可能導致選擇性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選擇性重分類與先前已停止之避險關係有關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理事會不預期要求企業適用該等例外規定將使編製者及其他受影響之各方產生重大成

本，因該等例外規定要求企業應假設利率指標（係被規避風險及被避險現金流量以及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者）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

BC268 此外，理事會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至 102N 段之例外規定可能不適用於某些情況。例如，對於未受該變革影響或未被另一指標利率取代之特定利率指標而言，並不存在影響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所產生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至 102N 段中之例外規定並不適用於此種避險關係。

BC269 再者，對於特定避險關係，該等例外規定可能適用於該避險關係之某些但非所有層面。例如，若企業就已參照另一指標利率之避險工具指定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為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假設企業能證明該避險關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避險會計之符合要件），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及 102F 段中之例外規定適用於該被避險項目，因存在與其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不確定性。然而，該變革將如何影響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F 段中之例外規定並不適用於該避險工具。同樣地，適用於非合約明訂之被指定之部分之例外規定與未涉及非合約明訂之部分之指定之避險關係並不攸關。

終止適用

BC270 如第 BC227 段所述，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處理受與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有關之不確定性影響之避險會計之特定層面：利率指標將於何時改為另一指標利率、將於何時判定利率指標與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統稱為「時點」），以及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為何（包括渠等重設之頻率及利率指標與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統稱為「金額」））。因此，理事會意圖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至 102N 段之例外規定僅於存在此等不確定性時始得適用。

BC271 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提供例外規定之明確終止日，惟其決議不採用此作法。該變革於不同市場及轄區遵循不同時間線，且合約係於不同時點修改，因此在此階段界定例外規定之可適用期間係不可能。

BC272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停止適用該等例外規定：(a)有關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取決於特定例外規定），與(b)避險關係之停止⁷。

⁷ 就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E 段中之例外規定於已停止之避險關係，該等修正規定企業於下列時點中較早發生者停止適用例外規定。(a)如前文所述及(b)有關該避險關係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全部金額已重分類至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K 段。

該等例外規定要求企業於適用特定避險會計規定時假設利率指標（係被規避風險、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者）不會因該變革而改變。終止適用例外規定意指企業將自該日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所有避險會計規定，而不適用該等例外規定。

- BC273 依理事會之觀點，若要消除利率指標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一般須修正標的合約以明訂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及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理事會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下，可能修正合約以提及另一指標利率，而未實際改變合約中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此種修正可能無法消除合約中有關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理事會考量下列情境以評估終止適用規定之穩健性。惟此等情境並未全部涵括，且可能存在有關該變革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不再存在之其他情境。
- BC274 情境 A—修正合約以納入明訂(a)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之日及(b)現金流量所將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及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攸關利差調整之條款。於此情況下，當修正該合約以納入此條款時，有關此合約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即消除。
- BC275 情境 B—修正合約以納入一條款，該條款敘明，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正將因該變革而發生，惟該條款並未明訂利率指標被取代之日，亦未明訂修正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有關此合約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並未因修正合約以納入此條款而消除。
- BC276 情境 C—修正合約以納入一條款，該條款敘明明定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條件將於未來某一時點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惟該條款並未明訂該等條件。於此情況下，有關此合約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並未因於合約中納入此條款而消除。在中央主管機關明定指標之取代將於何時生效以及另一指標利率與任何相關利差調整為何前，有關此合約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均將存在。
- BC277 情境 D—修正合約以納入預期該變革之條款，該條款明訂利率指標將被取代及該利率指標與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將被決定之日。惟該修正並未明訂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或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任何利差調整）。於此情境下，藉由修正合約以納入此條款，有關「時點」之不確定性已消除，惟有關「金額」之不確定性依然存在。
- BC278 情境 E—修正合約以納入預期該變革之條款，該條款明訂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另一指標利率及利率指標與該另一指標利率間之利差調整，但不明訂合約之

修正內容之生效日。於此情境下，藉由修正合約以納入此條款，有關「金額」之不確定性已消除，惟有關「時點」之不確定性仍存在。

- BC279 情境 F—於為該變革作準備時，中央主管機關以其作為利率指標之管理者之身分進行多步驟之流程以將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利率指標。該變革之目的係停止發布當前利率指標並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之。作為該變革之一部分，管理者引進過渡性指標利率，並以過渡性指標利率與當前利率指標間之差異為基礎決定固定之利差調整。有關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之不確定性將不會於過渡期間內消除，因該過渡性指標利率（包括管理者所決定之固定利差調整）代表該變革進程中之過渡性衡量，但其並不代表該另一指標利率（或合約交易各方間同意之任何相關利差調整）。
- BC280 因類似於第 BC269 段所討論之理由，理事會指出，於某些情況下，單一避險關係中各特定要素之不確定性可能於不同時點終止。例如，假設企業須適用該等攸關例外規定於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兩者。若該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後續透過涵蓋市場中所有衍生工具之市場協定進行修正，且將以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俾使有關該避險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消除，則該等攸關例外規定將繼續適用於該被避險項目，但不再適用於該避險工具⁸。
- BC281 理事會觀察到，在消除不確定性後繼續適用例外規定將無法忠實表述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已消除之避險關係之各要素之實際特性。理事會曾考量是否應延伸所提供之放寬，俾使只要避險關係之任一要素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該等例外規定即適用於該避險關係層級。理事會同意，此作法將超越僅處理直接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之議題之目標。此亦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至 102N 段中之例外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各規定適用於避險關係中之相同要素。因此，適用每一例外規定於避險關係層級將與如何適用基本規定不一致。
- BC282 理事會決議，終止適用之規定亦將適用於預期交易之避險。理事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應充分明確地辨認及載明預期交易，使企業得以於交易發生時能判定該交易是否係被避險交易。例如，若企業指定未來發行之以 LIBOR 為基礎之債務工具作為被避險項目，雖然指定時可能並無合約，避險書面文件仍須明確提及 LIBOR。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企業應能辨認有關預期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何時不再存在。
- BC283 此外，理事會決議對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H 及 102I 段中對可單獨辨認之規定之例外規定不規定終止適用。適用此等例外規定，當利率指標於

⁸ 於此情境下，企業將首先考量修正避險工具之合約條款之會計結果。理事會將於本計畫下一階段（即取代階段）中考量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金融工具之實際修正之會計結果。

避險關係開始時符合可單獨辨認之規定（假設持續符合所有其他避險會計規定），企業將繼續適用避險會計。倘若理事會納入此等例外規定之終止日，企業可能須立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因隨著該變革之進展，於某一時點，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被指定之部分可能不再係可單獨辨認（例如，當已建立另一指標利率之市場時）。此避險會計之立即停止與該例外規定之目的不一致。理事會指出，將此等例外規定之終止適用連結至合約之修正亦不會達到理事會之意圖，因（依定義）並未明確敘明於合約中非合約明訂之被指定之部分，且因而此等合約可能未因該變革而修正。對固定利率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避險尤其攸關。因此，理事會決議，企業僅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停止避險關係時，始應停止適用該等例外規定於該避險關係。

BC284 2019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指出，理事會並未處理企業何時停止適用所提議之例外規定於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項目群組或被指定作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之組合。具體而言，於評估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是否不再存在時，此等回應者詢問究係應以個別基礎（亦即對群組中之每一項目或組合中之每一個別金融工具）抑或以群組基礎（亦即對群組中之所有項目或組合中之所有金融工具直至任何該等項目或金融工具不存在不確定性）執行該評估。

BC285 因此，理事會決議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N 段以闡明當指定一項目群組作為被避險項目或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作為避險工具時，企業以個別基礎（亦即對群組中之每一個別項目或組合中之每一個別金融工具）評估該變革所產生有關被規避風險及/或該項目或金融工具之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於何時不再存在。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BC286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BC287 理事會決議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理事會強調該等修正內容之追溯適用不允許回復已停止適用之避險會計。其亦不允許後見之明之指定。若企業未指定避險關係，該等例外規定（即使追溯適用）不允許企業於先前期間對未指定為適用避險會計之項目適用避險會計。此舉將與避險會計推延適用之規定不一致。例外規定之追溯適用將使企業得以對先前企業已指定之避險關係（其符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避險會計）繼續適用避險會計。

BC288 2019 年草案之許多回應者對所提議之追溯適用之明確性提出意見，並建議於準則中提供進一步說明。因此，理事會修正過渡規定之段落以明定追溯適用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之避險關係或於該日後被指定者，及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之報導期間開

始日即存在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理事會使用此用語以允許企業自企業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之報導期間開始日適用此等修正內容，即使該報導期間非為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

- BC35TT 於 2019 年 5 月，理事會發布草案「利率指標變革」（2019 年草案），提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特定避險會計規定之例外規定，以於利率指標變革前之期間提供放寬。理事會於 2019 年 9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最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6.546 至 BC6.603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223 至 BC288 段提供此等修正之背景。
- BC35UU 於 2019 年草案中，理事會提議適用該等例外規定之企業應提供有關適用該等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之金額大小之揭露。如 2019 年草案之結論基礎第 BC44 段所說明，理事會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已規定對避險會計作特定揭露。理事會提議，就某些具體辨認出之揭露對適用所提議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單獨提供資訊。具體而言，理事會提議，企業應對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分別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A 段(a)、第 24A 段(c) 至(d)、第 24B 段(a)(i)至(ii)、第 24B 段(a)(iv)及第 24B 段(b)所規定之資訊。
- BC35VV 2019 年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有關適用所提議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之金額大小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有用。惟對所提議之揭露規定在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預期效益與編製者之預期成本間是否取得平衡，使用者有不同觀點。因此，此等回應者建議簡化所提議之揭露規定。
- BC35WW 此外，財務報表使用者告知理事會，由於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提議之修正將係強制性，有關企業之避險關係屬該等例外規定之範圍內之程度之資訊，將提供有用資訊。此等資訊可藉由規定企業揭露屬此等修正之範圍內之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另輔以企業如何管理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過程之說明而提供。此等揭露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之避險關係如何受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BC35XX 基於回應者之意見及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回饋意見，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應就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H 段所規定之揭露。
- BC35YY 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H 段(d)之揭露規定，理事會認知，基於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之目的及專屬性，於適用該等例外規定之情況下，可能會有少數的額外假設或判斷。例如，該等例外規定明定對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應作之假設。惟理事會觀察到，若企業於適用該等修正中之例外規定時作重大假設或判斷（例如，判定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何時不再存在），其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將屬有用資訊。據此，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揭露其於適用此等修正中之例外規定時所作之任何重大假設或判斷之資訊。

BC35ZZ 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H 段(e)之規定係意圖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之避險關係詳細之數量^(譯者註)資訊。該段規定揭露直接受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影響之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故該資訊係以總額基礎而非以淨額基礎（亦即將資產部位之避險工具與負債部位之避險工具抵銷）揭露。

BC35AAA 2019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28 段(f)之揭露規定提出疑慮。此段規定企業於初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時，應對所表達之本期及每一以前期間揭露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任何調整之金額。

BC35BBB 此等回應者表示，規定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作此種揭露不會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資訊，且對編製者亦將屬繁重。此係因為決定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調整金額，企業將須維持雙軌系統。再者，揭露此資訊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C6.550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BC227 段中理事會之觀察（即僅因該變革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將無法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不一致。

BC35CCC 理事會同意此等意見，並決議對企業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此等修正之報導期間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之規定。

^(譯者註) 原文「quantum」一般譯為「量子」，此處為釐清文意，譯為「詳細之數量」。